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訴字第2297號

原告 江承彬

被告 台灣糖業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吳明昌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公證契約不存在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備之程式；又原告之訴，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，依其情形可以補正，經審判長定期間命其補正而不補正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亦為同法條第1項所明文。

二、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公證契約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繳納裁判費，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75萬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前經本院於民國114年7月8日裁定限期命原告於收受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裁判費，逾期未繳納裁判費，即駁回原告之訴。前開裁定已於114年7月11日送達，有上開裁定、本院送達證書附卷可稽。因被告對前開裁定提起抗告，業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於114年9月25日以114年度抗字第146號裁定駁回抗告確定。本院復於114年10月20日命原告依前揭補費裁定補繳第一審裁判費21,975元，前開通知已於114年10月22日送達，原告逾期迄今仍未補繳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查詢清單、本院答詢表、民事科查詢簡答表、收狀資料查詢清單、收文資料查詢清單在卷可證，是原告之訴難認為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
01 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3 民事第二庭 法 官 王淑惠

04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應繳納抗
06 告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整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10 日

08 書記官 洪培綺